

璀璨人生2.0

專屬樂齡族群的個人意外傷害保險



意外身故及實支保額共享
靈活運用超彈性

一張保單全面呵護
人身意外 財物損失
費用補償 家庭責任

360°
全方位保障



保障全家人日常責任
守護一家最省心



高額意外實支
醫療沒負擔



提供食品中毒補償
食安風暴免擔心



住院看護費用加倍給付
醫療照護好安心



補償金融帳戶及
攜帶物損失
財物皆保好安心

台灣人口結構愈趨高齡化

內政部公告111年國人平均壽命為79.84歲



面臨長壽時代！璀璨人生給您最全面的保障
讓您璀璨晚年，享樂人生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

富邦產險

正向力量 熱情守護™

商品核准名稱：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、富邦產物新璀璨人生傷害保險、富邦產物傷害保險傷害住院醫療附加條款(日額給付型)、富邦產物傷害保險看護費用附加條款、富邦產物個人綜合保險、富邦產物個人綜合保險附加輔助器具費用保險、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責任保險、富邦產物傷害健康保險續保及繳費約定附加條款(非保證續保)、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、富邦產物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。

商品核准文號：103.05.08富保業字第1030000741號函備查、113.08.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.06.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、113.07.18富保業字第1130003041號函備查、102.08.29富保業字第1020001343號函備查、108.09.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.04.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、96.07.10(96)富保研發字第153號函備查、112.03.06富保業字第1120002833號函備查、107.06.19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.06.07金管保產字第10704157330號函修正、111.02.09富保業字第1110000447號函備查、106.01.23富保業字第1060000167號函備查、112.09.05富保業字第1120010833號函備查、92.12.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(公會版)、107.07.0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.06.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、101.09.11富保業字第1010001286號函備查、111.11.2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.08.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。

給付項目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、意外失能保險金、身故保險金、失能保險金、門診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、住院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、住院醫療保險金、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、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、住院生活補助金、看護費用保險金、重大失能看護費用保險金、個人隨身攜帶物損失保險金、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、食品中毒補償保險金、金融卡片及帳戶損失補償、第三人體傷責任、第三人財損責任、第三人死亡慰問金、第三人住院慰問金。

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、除外責任、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。
消費者於購買前，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(預定附加費用率)最高50%，最低32.7%；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(免付費電話：0800-009888)或網站(網址：www.fubon.com)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(7-14樓)
公開資訊：對於您的個人資料，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，以維護您的隱私權，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，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.fubon.com查詢。

選擇璀璨人生 2.0 兩大理由

※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，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，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。

保障超全面，涵蓋日常意外常見風險場景



有保障

浴室滑倒



有保障

意外住院請看護



有保障

食物中毒



有保障

弄壞店家物品



有保障

手機被搶



有保障

**錢包被偷
以致帳戶被盜刷**

服務超貼心，多項專屬VIP服務提供給您

1. SOS 緊急醫療服務

- 針對當地轉送、轉送回國或當地禮葬服務。
- 每次事故最高補償 5,000 美元。

2. 國內貴賓 自費門診安排服務

3. 國內無障礙 接送安排服務

4. Dr. Wells 國維牙醫全台 連鎖門診服務

5. 國內照護諮詢 與安排服務

※ 上述 1~5 項所有服務提供者為香港商國際奧思禮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，服務內容依該公司公布為準，富邦產險並非服務提供者，若有衍生之相關費用仍須由使用者自行付費。



專案組合

承保範圍		計畫 A	計畫 B	計畫 C		
1	意外傷害保險	50 萬	50 萬	100 萬		
2	新璀璨人生 傷害保險戊型 限正本醫療 費用收據	(1) 身故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	30 萬	50 萬	100 萬	
		(2) 門診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(同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)	1.5 萬	2.5 萬	5 萬	
		(3) 住院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(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)	30 萬	50 萬	100 萬	
		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，(1)+(2)+(3)各項保險金合計總金額	30 萬	50 萬	100 萬	
3	傷害住院醫療 日額給付型	住院醫療保險金	最高 90 日	500 / 日	1,500 / 日	1,500 / 日
		骨折未住院津貼	依骨折表折算限額	1.5 萬	4.5 萬	4.5 萬
		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	最高 90 日	1,000 / 日	1,500 / 日	1,500 / 日
		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	最高 90 日	2,000 / 日	3,000 / 日	3,000 / 日
		住院生活補助金	住院診療達 3 日(含)以上	3,000 / 次	5,000 / 次	5,000 / 次
4	傷害保險 看護費用	看護費用保險金	最高 90 日	1,000 / 日	2,000 / 日	2,000 / 日
		重大失能看護費用保險金	最高 90 日	1,000 / 日*4 倍	2,000 / 日*4 倍	2,000 / 日*4 倍
5	個人隨身攜帶物損失保險-乙型	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	1 萬	3 萬	5 萬	
6	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	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	3 萬	5 萬	5 萬	
7	食品中毒補償保險	每次事故	3,000 / 次	5,000 / 次	5,000 / 次	
8	金融卡片及帳戶損失	每次事故	1 萬	3 萬	3 萬	
9	家庭成員意外責任保險	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	25 萬	50 萬	100 萬	
	第三人慰問金費用	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	5 萬	10 萬	20 萬	
年繳總保費 (NT\$) (適用職業類別 1~3 類)		6,275 元	9,881 元	16,068 元		

投保規則

方案別		計畫 A	計畫 B	計畫 C
承保年齡	新保年齡	滿 40 歲 - 80 歲	滿 40 歲 - 80 歲	滿 40 歲 - 70 歲
	續保年齡	不分計畫最高可續保至 85 歲		
繳費別(一年期)		年繳、半年繳、季繳、月繳		

※ 備註: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，其它未盡詳細說明事項，悉依保單條款辦理。